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2〕82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会展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优化会展业发展环境,规范会展活动秩序,全面提高会展服务水平,充分发挥会展业拉动社会经济、促进招商引资的积极作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我市会展业发展规划,现就进一步加强会展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管理体系

郑州市会展经济领导小组作为全市会展业发展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会展业发展规划的组织实施,协调解决会展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郑州市会展工作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会展办)作为会展经济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贯彻落实市会

展经济领导小组的各项决策，做好会展业行业指导、监督管理、协调服务等工作。市政府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搞好配合。各县（市、区）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本辖区的会展管理工作，研究制定本辖区会展发展计划和政策措施，协助做好全市大型会展活动的组织工作。

二、完善协调机制，做好综合服务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会展联席办公会议制度，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大型会展活动期间，由市会展经济领导小组牵头，市会展办、商务、公安、交通、消防、城管、工商、卫生、药监、外侨等相关部门和郑东新区管委会抽调专人，联席办公，共同组成联合协调小组，研究制定会展活动期间的安全保障方案，认真做好综合协调服务工作。各相关部门和会展场馆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做好会展活动的审核把关。遇到突发事件或集体群访事件时，迅速组成由信访和相关部门参与的快速反应处置小组，共同做好应急处理工作，维护正常的会展秩序。

三、建立备案制度，加强项目审查

凡在郑州国际会展中心和中原国际博览中心等专业场馆举办的会展活动，展馆与会展举办方在签订场地使用合同前，要到市会展办备案登记。在专业展馆以外举办的会展活动，会展场馆在签订展场（馆）租赁使用合同前，要到辖区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各会展场馆要对主、承办单位和举办单位的资质、展览项目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引导举办单位规范办展，避免出现恶性骗展事

件。

四、加强场馆运营管理,维护会展秩序

1. 各会展场馆在举办会展活动时,要做好场馆环境卫生、会展服务等工作。对场馆周边的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安全保障等,要有切实可行的整治措施,不断提高会展组织水平和办展水平。特别是在郑州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的会展活动,郑东新区管委会和郑州国际会展中心要按照各自的管辖区域,认真做好环境卫生和不法商贩的治理工作。

2. 郑州国际会展中心室外停车场、文化广场、会展路原则上不得承接商业性会展活动。如遇到全国性大型会展确需使用的,由市会展办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同意后,由郑州国际会展中心统一承接;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承接商业性活动。

3. 建立投诉督查制度。市会展办在会展期间对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展场的使用管理、现场服务等进行督查,受理现场投诉并及时予以解决。对工作落实不到位、未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不履行工作职责的现象,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对因管理服务不作为、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责任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并负责处理意见的监督落实。

五、加强会展临时性户外广告管理,规范广告设置

1. 审批程序。全国性大型会展期间或市政府在郑州国际会展中心等专业展馆举办的会展活动,根据会展举办方要求,需在会展场馆管理区域内设置发布户外广告的,由会展场馆负责。在会展

场馆管理区域以外设置户外广告的，由市会展办提出意见，报市政府主管会展业和主管城市管理的领导同意后，按程序到市城管局办理发布手续，由市会展办或会展举办方组织实施。

2. 发布时段。每个会展户外广告发布时段一般不得超过15天。

3. 设置形式。广告形式以灯杆道旗、沿街路牌、跨街门楼等为主。

4. 设置要求。户外广告设置必须做到安全规范、整齐划一。会展结束后，设置单位要立即进行拆除。

六、强化部门管理，优化会展环境

1. 市会展办负责做好会展活动的行业指导和综合协调，并做好会展活动的总体统筹安排及国际性会展的相关手续报批工作。在大型会展活动举办前，要与各有关部门加强沟通，明确分工，将工作任务分解到相关部门并做好协调及督导检查工作。

2. 市公安局按照《大型群众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做好大型活动的安全许可和安全监管工作。指导活动承办方明确职责任务，制定安全措施，确保活动安全。对于市委、市政府承办的大型展览、展销活动，公安机关协同相关部门制定安全保卫方案及应急预案，维护会展安全。对会展期间蓄意闹事、扰乱会展秩序等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予以打击。

做好交通疏导工作。根据会展人流、车流情况制定并实施会展期间的交通疏导方案及交通安全应急预案，加强交通管理，保证

展会期间道路畅通及交通安全。根据会展需要制定通行路线和车辆停放方案，组织好会展期间参展车辆通行和停放工作。

指导会展举办方制定消防安全方案和消防应急预案，会前做好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大型会展期间现场派驻消防车辆和消防队员，加大安全防范力度，保障展馆的消防安全，确保展会期间不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

3. 市交运委负责做好公交车、出租车管理工作。市公交公司要加大主要路段通往会展场馆的公交车发车密度，特别是在大型展会期间，要加开会展专线车辆，解决好人员疏散问题。客运管理处在展会高峰时段，引导出租车进入指定区域，为参展客商提供优质乘车服务。

4. 市城管局负责做好市区环境和市容市貌的整治工作；负责户外宣传广告的规划和手续办理，协调相关单位为会展举办方设置户外广告提供方便。

5. 市工商局要做好会展期间违法经营活动的查处工作。对展销假冒伪劣产品，进行虚假宣传，冒用政府名义或他人名义进行招展、骗展以及商标侵权行为要依法进行查处。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公安部门要坚决予以打击，以维护正常的会展活动秩序。

6.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做好展会期间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对全市重点宾馆酒店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展会现场快餐及宴请活动的餐饮服务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保证参展客商的就餐食品安全。

7. 市卫生局要做好疫病防控和医疗保障工作。大型会展和高规格会展期间要在会展场馆现场派驻医疗救护车辆，设立临时医疗点，做好医疗救护等卫生应急准备工作。

8. 市政府外侨办要认真做好国际性会展涉及外事方面的相关手续报批工作，积极协助会展举办方做好境外招商招展和境外参会人员的服务接待工作。

9. 郑东新区管委会负责做好郑东新区，尤其是会展中心周围的环境整治，负责对东区周边个体流动餐贩和餐摊、违章摊点及时进行查处和清理；支持和帮助会展举办方和会展中心做好会展组织工作。

10. 会展场馆要认真做好会现场管理和服务工作。提高会展营销水平，安排展会档期要统筹兼顾，科学合理，避免无序竞争。要切实做好“一站式”服务，帮助会展举办方申报和办理各项审批手续。认真制定展会的安全保卫方案和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所承接展会的组织安排方案和会展基本情况，落实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展会的举办要求，做好与各相关部门的对接工作。展会活动期间要提供足够的办公场所，便于相关部门现场办公、现场服务。积极做好会展期间的餐饮供应、布撤展车辆交通疏导、现场内外管理、卫生保洁、客商投诉以及安全防范等

服务工作。



主题词:商业 会议 展览 管理 通知

主办:市会展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六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4月11日印发